

## 附件

## 金門縣政府114學年度（114.09-115.08）社會工作實習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實習組別		金城社福中心(個案組)	金湖社福中心
可提供實習名額	暑期實習(115.7-115.8)	1名	2名
實習項目 (可複選)	個案工作	✓	✓
	團體工作	✓	✓
	社區工作	✗	✗
	行政管理	✓	✓
機構督導 資格 (擇一)	社會工作師證照	✓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時數規定	暑期實習(115.7-115.8)	依各校規定， 總時數320小時	依各校規定
申請準備 資料	履歷	✓	✓
	自傳	✓	✓
	成績單	✓	✓
	實習計畫書	✓	✓
	2吋證件照1張	✓	✓
	預先需修畢課程	✗	✗
	其他	✗	✗
申請方式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115/1/16-115/3/10 (以郵戳為憑，須以校為單位統一提出申請)	
	審查方式	書面及面談	書面及面談
其他要求	自備交通工具	是	是
	配合需於假日上班	是	是
	配合需於夜間訪視	否	是
	熟諳特定語言	國、台語	國、台語
	其他	✗	✗